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江安生办函〔2026〕51号

关于江海江南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“2·5”一般高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江海区人民政府:

近日，收到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举报投诉转（交）办单》（粤应急举报〔2026〕71号），群众反映2026年2月5日，江海区江南街道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致1人受伤，经初步调查，情况属实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>的通知》（江安生字〔2012〕4号）以及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预防和惩戒事故灾害迟报谎报瞒报工作机制>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6〕66号），市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具体请落实以下督办事项:

一、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

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请根据有关要求，在事故挂牌督办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及刑事犯罪的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坚决杜绝以罚代刑。

四、在事故结案前以江海区安委会名义将事故调查报告（未定稿）报市安委办审核，同时要附上移交纪委监委的问题线索。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，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。

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9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海区安委办。